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114-115年COVID-19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2-114年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11402008161-1.pdf、11402008161-2.pdf）

主旨：檢送「114-115年COVID-19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及「114年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4)年7月4日「114年度公費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工作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已規劃自本年10月1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考量65歲以上長者為感染後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而醫事人員因須接觸患者或感染者，為降低群聚感染發生風險，且為維持醫療量能運作，爰訂定至115年5月31日接種率目標值「65歲以上長者」及「醫事執登人員」均為40%，以促進該等對象接種，降低長者重症與死亡發生風險，並藉由醫事人員接種，帶動提升民眾之接種意願。
- 三、基此，為鼓勵貴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積極辦理接種服務，提升接種率以達上開目標值，爰訂定旨揭衛生局接種



總收文 114.08.20



1140118507

獎勵措施(附件1)，獎勵結果及獎品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請貴局積極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促使重點對象及早獲得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維護健康。

四、另鑑於65歲以上長者同時為COVID-19與流感重症高風險對象，為促進合約醫療院所鼓勵65歲以上長者同時接種COVID-19與流感疫苗，以及配合推動COVID-19疫苗相關接種作業，增進接種可近性，加速達成接種目標值，訂定旨揭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2)，對於65歲以上長者同日接種COVID-19與流感疫苗，給予每人次新臺幣50元共同接種獎勵，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則依合約醫療院所層級給予獎勵；另考量疫苗接種作業需由醫護人員及掛號櫃台、動線引導等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完成，請惠予一併轉知合約醫療院所酌予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之付出，辦理獎勵分配事宜。

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惠予協助撥付獎勵費用予合約醫療院所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